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审核、监督职责，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乔政先生、独立董事高启全先生及董事黄旭先生共计三名委员组成，主任委员（召集人）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乔政先生担任，独立董事委员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1/2 以上，各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注：因公司原独立董事黄兴李先生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已满六年，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2023 年 12 月 11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乔政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相应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会议名称 | 召开时间 | 审议事项 | 审议结果 |
|----|-------------------|-----------------|---|------|
| 1 |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 2023 年 4 月 7 日 | 1、《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2 年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 通过 |
| 2 |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 2023 年 4 月 24 日 | 1、《关于<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通过 |
| 3 |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 2023 年 6 月 9 日 |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通过 |

| 序号 | 会议名称 | 召开时间 | 审议事项 | 审议结果 |
|----|-------------------|-------------|--|------|
| 4 |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 2023年8月14日 | 1、《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3年半年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 通过 |
| 5 |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 2023年10月17日 | 1、《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通过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履职期间的工作情况的监督核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质，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在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能够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严格遵守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机构的要求。

2、向董事会提出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计划，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按照内部审计计划执行，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指导意见，促进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期间未发现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

营情况，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2023 年度，公司在现有内部控制制度框架下，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规范运作，促使公司治理水平不断得以提高，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要求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要求。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方保持了及时、有效的沟通、交流，并积极协调各方工作，提高审计工作效率，发挥内部审计监督功能，切实保障公司各项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审查、监督作用，勤勉尽责，按时按需有序召开了相关会议，及时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监督与评估；沟通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告；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保障了各项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为促进公司健康发展、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自身的职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作用，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